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5號

原告 張維倫

上列原告因被告呂律葦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2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葉承達、葉荻晨、姜國芬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復按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證券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旨在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以有效管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健全金融經濟秩序，是上開規定所保護者非個人法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所犯罪行，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

01 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
02 合法而駁回之。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呂律葦、葉承達、葉荻晨、姜國
05 芬（以下分稱其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雖經本院刑事庭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至民事庭。惟依本院
07 110年度金訴字第107號（下稱相關刑案）刑事判決，就原告
08 遭詐欺部分（即相關刑案附表一編號8，見本院卷第40、56
09 頁），僅「呂律葦」構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即相關刑案
10 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8，見本院卷第61頁）；而「葉承達、
11 葉荻晨、姜國芬」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
12 定，而犯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至其等
13 涉嫌詐欺取財之犯行部分，業經上開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
14 諭知（見本院卷第12、40、48頁）。

15 (二)是以，「葉承達、葉荻晨、姜國芬」就原告受詐欺部分，未
16 經刑事判決認定為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尚不得謂為
17 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另原告非其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上
18 開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
19 則原告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20 條第1項規定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
21 理，揆諸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22 式之欠缺。又本件原告對葉承達、葉荻晨、姜國芬請求連帶
23 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萬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24 判費1萬8,523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
25 費，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訴訟。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